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25 次人員（計畫運動力學與情蒐專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10 年 08 月 17 日至 110 年 08 月 25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壹、甄試職務、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職務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考試科目
計畫運動力學專員	1	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生物力學組）等相關科系組別碩士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有運動力學儀器操作、運動技術分析、統計分析等能力（提供主要著作之摘要內容）。 3. 熟習電腦軟硬體操作、影片剪輯與解決問題之能力(提供相關經歷)。 其他資格條件： 1. 熟悉程式語言（如Matlab, LabVIEW, Python, R），或是穿戴式裝置應用、人工智慧應用、大數據分析者尤佳。 2. 具開發運動表現檢測器材能力者尤佳。 3. 具有運動術科專長者尤佳。 4. 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者尤佳。 5. 如具備上述資格、能力者請檢具相關可資證明之有利文件（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論文、語言能力證明等影本資料）。	1. 配合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2. 辦理運動力學儀器採購、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 3. 申請、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4. 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5. 其他交辦事項。	國訓中心(高雄市)	運動生物力學 「參考書籍：運動生物力學（2020 第三刷，原著為 Biomechanics of Sport and Exercise. 3rd Edition），譯者：張至滿等人」。 考試地點：高雄市
計畫情蒐專員	1	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運動資訊、資訊類或體育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熟習電腦資訊軟體（如MS Office、影片剪輯軟體、SPSS…等）之操作能力（提供經歷證明）。 其他資格條件： 1. 具運動教練證、選手證或裁判證者尤佳。 2. 具資料結構及資料庫整合分析等能力者尤佳。 3. 具Dartfish、SimiScout或自行研發等相關情蒐軟體使用經驗者尤佳。 4. 具流利英日韓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者尤佳。 5. 具運動情蒐分析、資料統計分析、影像自動辨識、AI技術開發、大數據分析等經驗者尤佳。 6. 若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如證照、論文、專案成果）。	1. 配合培訓隊執行國內外運動情蒐與資訊處理等相關業務。 2. 申請、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3. 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4. 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國訓中心(高雄市)	運動情蒐分析 考試地點：高雄市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三)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

1. 履歷表及自傳。(格式不拘，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致無法聯絡，報考人自行負責)
2. 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4.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 應徵資料請於 110 年 08 月 25 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呂先生】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三)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最遲於 110 年 09 月 0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未接獲通知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應徵部門(運動科學處)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肆、甄選方式、甄選地點

一、本次甄選於 110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

詳參閱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

(二)第二試面試。

二、甄選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占百分比如下)：

1. 計畫運動力學專員：運動生物力學占 40%。
2. 計畫情蒐專員：運動情蒐分析占 30%。
3.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4.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二)第二試面試(占百分比如下)：

1. 計畫運動力學專員：占 60%；計畫情蒐專員：占 70%。
2.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陸、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無法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案職缺為：

(一)為計畫進用(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二)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四、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一)大學畢業起薪 33,990 元(2 等 3 階)、碩士畢業起薪 38,110 元(2 等 7 階)。

(二)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正職)證明每 2 年折算一階(1,030 元)。

五、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25 次人員(計畫運動力學與情蒐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六、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七、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八、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九、聯絡人：呂先生，聯絡電話：(07)586-1017。